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岳阳县建筑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岳阳县建筑总公司参加岳阳县长湖中心学校的岳阳县长湖乡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县长湖乡中心学校教学楼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岳阳县建筑总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49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3.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岳阳县建筑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